

中共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 材料工程学院 文件

金材委字〔2020〕1号

金材院字〔2020〕1号



材料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各党支部、各系（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教育工作大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和学校关于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文件精神。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前沿阵地。全院上下要始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各负其责、共同履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优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校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新型应用型大学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二、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喻强、郝凌云

副组长：陈智慧、叶原丰

组 员：各党支部书记、各系（室、中心）主任、分工会主席

秘 书：邵云龙

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院党委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各部门、各系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工作职责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及时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做好贯彻落实和全院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

2. 加强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两次，按时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和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重大事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每年以文件或会议的形式在学院一定范围内通报学院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3. 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党建工作重点，纳入学院年度目标，纳入干部和教工年度考核，与学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强化对全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指导监督检查；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4. 加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

点，以全面推进式的建设为抓手，强化思想引领，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推进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及时有效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各办公室、各系、各年级班级，要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5.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增强干部队伍的责任意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舆论导向，提高政治鉴别力；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的标准和“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专门队伍建设，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的工作队伍坚强有力，并做好保障工作。

四、具体要求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个系（教研室）和每一名教师、学生，层层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明确，做到人人明晰责任、人人落实责任。

1. 党政联席会定期专题研究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分两次向党委宣传部书面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突发事件即发现即汇报，学院按要求第一时间向校党委和党委宣传部报告，不可延迟。

2.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按照校党委宣传部意见做好网

上网下引领引导教育工作：做好学院师生编印书籍、报纸、宣传册等正式出版物或内部印刷品的管理，并按照规定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切实加强对学院网站和新媒体频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对学院主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培训等的管理，做好拟请报告人的背景核查，全面了解其思想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严格落实学校有关审批管理规定，学院师生举办的上述活动要执行学院内部审批制度；加强对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合作、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的管理；加强学院所属教学、办公、住宿等场所环境的意识形态常态化管理，学院党政要不定期到课堂、实验室、学生宿舍、各办公室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各系（室、中心）、各年级（班级）管好各自的阵地，公共区域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3. 学院坚持党管人才，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引导服务工作，严把各类人员聘用考核政治关，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思想政治考核作为人才引进的重要考察，对思想政治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师德考核中，突出意识形态情况考核，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4. 院党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联系渠道，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同时做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对待、妥善处理。党委主要负

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领导责任。

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要把好课堂教学（含教材选用）阵地意识形态情况，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落实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第一课堂正确的导向；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课堂教学（含实验课和毕业设计）按照谁上课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党支部书记要在日常工作中尽到提醒、教育、引导和监督的责任。

6.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宿舍、进网络、进头脑；引导学工队伍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教育引导、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对学生资助项目经费来源严格把关；辅导员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年级辅导员管好年级、班主任管好班级，日常学生教育管理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时间截点、重大节假日、开学后放假前要及时召开班会，对所属年级、班级学生开展不定期抽查、下宿舍到课堂、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学生骨干作用，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学生入脑入心。

7. 坚持党管青年的原则，学院团总支要提高对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团支部的管理，引导

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青年更好地凝聚在党中央的周围。

8. 学院分党校要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发挥主流思想舆论宣传的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锤炼党性的熔炉作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决拥护党的领导，传播党的声音，维护党的形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广大师生党员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9. 学院分工会围绕学校、学院中心工作，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凝心聚力，筑牢教工理想信念。

10. 学院上下要根据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认真梳理学习相关制度，按照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责任，共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各党支部书记、系（室、中心）主要负责人参照学院分工要求严格落实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责：

1.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工作组织开展不力的；

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各系（室、中心）行政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 校党委做出的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学院班子成员在分管工作内不传达贯彻、不督促落实，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4. 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5.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6. 所属的传统媒体、新媒体，管辖范围内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7. 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8. 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9.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学院将实事求是，严格按照学校要求严肃追责。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分清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学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定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各党支部书记、系（室、中心）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负直接责任。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 材料工程学院

2020年1月14日

抄送：党委宣传部
